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說明、新版Q&A、新版Q&A(圖卡版) (0064073A00_ATTCH1. pdf、
0064073A00_ATTCH2. pdf、006407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
作業Q&A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總處為簡化內容並便於理解，經盤點並精簡旨揭Q&A，並
輔以圖像化方式呈現。
- 三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「天
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
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(圖卡版)」各1份，相關資料已置
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